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way Technolo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086)

(1)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2)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3)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1)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智豪先生(「黃先生」)因家庭理由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黄 先 生 已 確 認 彼 與 董 事 會 並 無 意 見 分 歧 , 且 概 無 有 關 彼 辭 任 之 事 宜 須 敦 請 本 公 司 股 東 或 聯 交 所 垂 注 。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2) 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繼黃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婷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而陳鈺驊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3)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婷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上述變動生效後,提名委員會將由張定昉先生、許婷婷女士、連達鵬博士及古天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照平 張學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麥照平先生、張學勤先生、麥綺琪女士、陳俊良先生、許婷婷女士及黃智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麥子曄先生及邢毅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達鵬博士、黎志良先生、張定昉先生及古天龍先生。